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子洲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子洲县马蹄沟镇和老君殿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环保竣工验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子洲县马蹄沟镇和老君殿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环保竣工验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碧洲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7.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碧洲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